

关于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天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呋喃树脂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2）2023年6月公司因固化剂生产车间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超标被处以罚款13.60万元；（3）公司存在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未覆盖报告期；（4）公司有63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5）2021年11月之前公司通过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天宇”）为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6）公司重大诉讼涉案金额合计253.06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

公司超产能生产的法律后果，是否已规范完毕，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具体法律法规分析环保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情况，是否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期后是否再次发生违规排污等事项；（3）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是否全部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测算可能补缴的公积金金额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扣除应缴费用后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5）由杭州天宇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具体情况、合理性、合规性；（6）①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

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7）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两高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气、粉尘等污染物。

（1）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③公司全部建设项目是否均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傅世根、俞爱芳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请公司补充说明：(1) 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主要客户杭州丽荣贸易有限公司参保人数2人；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88万元，参保人数0。申报文件显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5月的收入分别为54,061.57万元、43,643.69万元、12,487.99万元，其中向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13.23%、15.61%和22.2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17,395.64 万元、12,786.30 万元、12,913.7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1,902.92 万元、15,207.69 万元、11,627.2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9.95 万元、2,390.97 万元、3,726.77 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通过居间商获取订单的情况。

请公司：（1）对公司 2023 年 1-5 月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补充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较低且变动较大的原因，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4）公司与杜威化工的合作背景、未来合作计划、公司支付居间费的核算依据及支付时间、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公司通过杜威化工销售的产品毛利率与其他同类产品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

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6）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直销及向贸易商销售的境内外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补充说明如下事项：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7）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8）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9）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

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况；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供应商大连铂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实缴资本为 0。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长，分别为 1,248.75 万元、1,442.73 万元、1,615.29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

明显差异、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3）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其他事项。

(1) 关于公司独立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傅世根持有杭州天宇 88.89%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多数董监高均在杭州天宇有过职业经历，2021 年 11 月前公司通过杭州天宇为公司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并且目前公司租赁杭州天宇房屋用于分公司经营办公。请公司：结合杭州天宇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情况、客户及业务获取、经营范围变化等情况，说明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共用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杭州天宇为部分公司员工代发工资和缴纳社保的相关成本、费用是否已入账，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杭州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持续使用杭州天宇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杭州天宇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私募可转债。根据申请文件，2021 年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备案发行“天奇新材料 2021 年私募可转债”5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发行、赎回私募可转债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及提前赎回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发行及赎回方案、实施路径、流程以及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纠纷解决机制；②公司股权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

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③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业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④公司是否已经依照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的程序进行停牌或者摘牌；⑤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私募可转债发行、赎回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②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各产品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向贸易商张家港保税区佳鸿兴塑料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2.19%、1.73%和 5.00%，远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毛利率，且该公司成立不久即与公司合作，付款方式采用预付方式。补充说明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资金占用是否收取利息及其公允性，如未收取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票据找零有关情况及相关规范措施；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个人卡收付款、

资金占用、票据找零、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事项、公司是否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补充说明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是否支付利息、利息的公允性，如未支付利息，模拟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③补充说明 2022 年存在大额营业外支出的具体事项及原因；④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⑤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⑥补充说明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⑦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⑧补充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指引——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型企业申报与审核（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